

新绛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农危办[2022]1号

关于扎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就相关通知如下：

一、危房改造对象及认定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居住在经鉴定或评定确属C级、D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

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全省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低收入群体，通过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住房实施改造的，应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

二、农户申请程序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退役军人、军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三、相关标准

1、改造方式

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合理选择改造方式，原则上C级危房应修缮加固，D级危房有修缮价值的应修缮加固，没有修缮价值的应重建。村集体也可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政府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2、面积标准

农村 D 级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无房户新建住房的建筑面积标准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做到既保障住房安全，又不因建房造成大幅举债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返贫致贫。修缮加固的按照原住房面积实施。

3、建设标准

修缮加固的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点构件全部更换或维修；房屋安全隐患全部排除，达到安全住房要求。新建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选址安全；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建筑面积符合政策要求；房屋达到住房安全要求。

4、补助标准

按照有关要求，危房鉴定级别和改造方式将补助标准分为四类，有能力户 C 级每户补助 10000 元（鉴定属 C 级的原则进行修缮，如本人自愿改建、置换的按 C 级标准补助），有能力户 D 级每户补助 15000 元，无能力户 C 级每户补助 20000 元，无能力户 D 级每户补助 30000 元。

房屋鉴定前旧房已拆除的农户要经村民代表评议认定并进行公示，村两委审核、乡镇审定后，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有能力户 C 级标准补助；无房户、房屋已塌的按 D 级标准分别以有能力户和无能力户补助（有无能力以乡镇认定标准为

准)。

三、做好动态监测

各镇要做好危房排查工作，定期对居住在疑似危房且唯一住房农户的住房安全进行排查，通过农户申请、镇村排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建立工作台账，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根据各镇排查出的疑似危房，及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房屋进行危险等级鉴定，出具鉴定报告，明确鉴定等级，提出改造方式。经鉴定确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施。

四、强化工作监管

1、加强日常管理服务

各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在农村危房改造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逐户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巡查项目主要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等，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行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要当场提出措施进行整改。

2、严格组织竣工验收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由住建局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应由鉴定（认定）人员、农户、村级组织代表、乡镇工作人员、住建局工作人员共同实施。

3、健全档案管理

各镇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一户一档”材料应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归集整理，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4、加强政策宣传

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激发农民群众参与筹措资金、投工投劳、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

新绛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28日